今年的6月25日，是第29个全国土地日，其主题是——

“严格保护耕地　节约集约用地”

走进生态文明建设新时代，广袤大地承载了我们对美好生活的更多期许，记录着我们建设美丽中国的奋进轨迹。在第29个全国土地日到来之际，我们带着更为深沉的挚爱来感恩脚下这片土地，以全新的视角重新审视“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今年全国土地日的宣传主题是“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看似熟悉的字里行间，饱含着非同一般的寓意：生态文明与机构改革的视野下，土地资源管理重心始终没有变，但是站位更高远，内涵更丰富，责任也更重大了。

深入解放思想 持续担当作为
以高质量的资源支撑助力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

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领导来局调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揭牌仪式

按照兴化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2019年2月22日，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式挂牌成立。新组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市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承担原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的城乡规划管理的全部职责，以及市水务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市农业委员会（市林牧业局）的林业管理以及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

近年来，全系统按照泰州市局党委和兴化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践行保护资源、节约集约、维护权益、改革创新的工作要求，积极构建实施自然资源保护、保障和调控“两保一调”新机制，优化空间布局，全面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双提升”行动，有效保护了自然资源，有力支撑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全系统干部职工使命感、责任心、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机制日趋完善，水平大幅提升，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成效显著。

主要工作成效

一、保障发展主动有为。努力破解发展瓶颈，全力开展用地上争，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上报并获批建设用地5135亩，包括8个批次村镇建设用地面积3887亩，12个独立选址项目面积1248亩。不断优化土地市场运行质态，一年来，共出让土地183宗，面积4123亩，出让总金额22.67亿元，划拨用地51宗，面积1585亩，有效保障了新区高中、吾悦广场等重大城建项目以及一批重点工业项目、民生项目的顺利落地。

二、资源保护取得实效。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着力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不断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认真落实全市域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部署会要求，大力推进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项目建设。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工作，林木覆盖率不断提高，一年多来，全市新增造林面积约3.16万亩。启动里下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建设，实施洋汊荡退圩还湖工程。

三、执法监察保持高压。实施“慧眼守土”工程建设，在全市域安装监控探头，建设综合智能动态监管软件平台和智能指挥中心，将日常执法巡查、土地整治有机融合，实现全市范围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动态监测，始终保持违法用地查处高压态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棚房”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四、土地利用日趋优化。严格规范土地使用秩序，深入开展城区经营性用地整治专项行动，社会关注的一批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有力打击了焉地炒地行为。全面施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对经营性用地按照出让价款的5%，工业用地按照出让价款的10%的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对延期建设的予以严格处罚。树立“以亩产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全面审查项目类型、投资强度、亩产税收等要素，对不符合供地目录和相关指标的一律不予安排，着力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聚焦招引大项目好项目。

五、规划管理不断加强。完成全域数字地形图绘制，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和“多规合一”信息系统加快建设，初步形成全市规划地理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库。着力强化城市功能，编制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水乡特色空间、综合交通、环境保护、地下空间开发、抗震防灾、防洪排涝等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完成6个特色田园乡村、5个乡镇以及12个村庄的空间规划。严格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规划空间管控，成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六、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不动产确权登记，梳理简化审批程序，实施“受理初审、后台复审、核定登簿”的“三级审批”模式，5天内完成交易登记，3天内完成抵押登记，半天内完成急办件的权籍前置和登记。2018年以来，共发放不动产权证23000余本，制作抵押证明10000余份，首次登记证明14000余份。针对我市农村不动产基础资料缺乏、房地登记不一、权属不清等现象，对全市农村宅基地进行全面调查，形成了全市宅基地基础数据库，为推进增减挂钩、拆迁评估、确权登记等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按照省第三次国土大调查的要求，开展农房统一调查工作，着力摸清全市农房产权状况，为农房统一登记打好基础。研究出台不动产登记多项规定，化解一批堵点难点问题。新征用土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保严格落实到位，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下一步主要工作

一、重拳出击控增量，全力整改遏制违法用地。严格执行《江苏省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算新帐、还旧帐，全力以赴打响违法用地整治攻坚战。一是严字当头，动真碰硬。坚持底线思维，坚守耕地红线，守住基本农田底线，坚决拆除占用耕地、产能低下的小项目，坚决拆除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不讲情面抓整改。二是细化举措，营建合力。依法依规，明确每宗违法用地的整改要求、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坚决防止以违法用地方式进行各类建设，猛药去疴抓整改。三是全面起底，落实长效。做好今年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工作的同时，推进全市三年综合整治行动，对全市2013年以来的违法用地拉网式排查，摸清违法底数、建立问题台账，集中查处和整改违法违规用地。

二、奋发作为拓空间，全员推进增减挂钩复垦。积极争取流量空间，为“项目大突破，突破大项目”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一是冲刺年度任务。成立工作专班对各乡镇已完成待验收新增耕地进行回头看，逐地块过堂，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和措施；对尚未拆迁复垦到位的地块，督促各乡镇加快扫尾。二是深挖潜力空间。我市规模空间严重不足，今明两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预估达到20000亩。我局将在全市域进行更大规模的摸排，挖掘增减挂钩后备资源潜力，适时启动新一轮增减挂钩工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留足新的空间。三是调剂占补指标。在2019年初调出占补平衡指标1070亩的基础上，向泰州再度争取调剂占补平衡指标，为社会经济发展持续注入资金动力和耕地资源。

三、攻坚突破去存量，全速推进“五未用地”整治。落细落实法律依据，深化节约集约举措。一是精准认定“五未用地”。依托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开展全面排查，准确掌握企业运行质态，坚决处置开发强度低于约定标准的用地，“僵尸企业”用地，以及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二是推动整治提质见效。根据《兴化市“五未用地”处置暂行办法》，因地制宜，分类处置，将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地块、每一个项目、每一个业主，实现整合一批、利用一批、依法强制收回一批、帮扶解困盘活一批。三是强化长效动态管控。明确乡镇主体责任，对各乡镇的低效用地企业实施长效化、动态化管理，倒逼低效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改，增加容积率，落实置换转让措施。加强“五未用地”整治工作考核，对成效显著的乡镇，优先给予用地政策奖励。

四、燃烧激情调资源，全域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始终突出“项目为王”和“四个论英雄”，按照“调高、调优、调强”原则，优化全市产业发展布局。一是调高用地准入门槛。探索工业用地竞价模式，带动投资大、规模大的龙头型项目，打造科技含量高、绿色含量高的规模产业基地。二是调优国土空间布局。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先期开展现场踏勘和科学论证，充分征求不同领域专家的意见，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为规划编制的启动奠定基础。将既有规划成果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各类专项规划有机融合，充分保障重点工程、中心城区、重点产业区的发展空间。三是调强土地指标供应。深化供给侧改革，对于各乡镇的项目建设，将“五未用地”作为第一选择，其次采用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对没有完成违法用地整改的乡镇，实行“增违挂钩”机制，原则上不予供地。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列入省发改委重大投资计划，通过省级平台预留计划解决。

五、跨越赶超整要素，全面守护自然资源家底。坚持水田林湖荡共同体理念，整合土地资源要素，助推城乡建设高颜值，生态发展高质量。一是加快国土绿化。统筹推进林业绿化和里下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对照年初全市绿化指标，坚持量质并举，严格验收标准，坚决杜绝虚假造林、应付检查现象，加大技术指导，督促未完成任务的乡镇赶超目标任务。全力打造里下河国家湿地公园，加快推进PPP项目实施，不断擦亮生态经济“靓丽”名片。二是助推乡村振兴。加快第三次国土大调查和全市农房调查，准确把握每块土地的利用现状信息，以及权属信息等基础数据，摸清家底。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消化利用“一户多宅”、“弃宅空关”闲置资源，整合利用村庄空地废地。三是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升级版“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平台，各类行政审批线上办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深化“3540”改革，所有不动产登记提速到3天内完成，急办件半天内完成。

省人大来调研

包振琪局长走进行风政风热线

新风行动——走访企业

历年全国土地日宣传主题

1991年，第1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国情
1992年，第2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改革
1993年，第3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经济
1994年，第4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市场
1995年，第5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法制
1996年，第6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发展——保护我们的生命线
1997年，第7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国家——爱护我们生命的家园
1998年，第8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未来——集约用地，造福后代
1999年，第9个全国土地日：依法行政，合理用地
2000年，第10个全国土地日：保护耕地——为了美好的明天
2001年，第11个全国土地日：规划土地，利国利民
2002年，第12个全国土地日：规范土地市场，促进经济发展
2003年，第13个全国土地日：规范土地市场，促进可持续发展
2004年，第14个全国土地日：坚持科学发展观，珍惜每一寸土地
2005年，第15个全国土地日：节约集约用地，促进科学发展
2006年，第16个全国土地日：依法合理用地，促进科学发展
2007年，第17个全国土地日：节约集约用地，坚守耕地红线
2008年，第18个全国土地日：坚守耕地红线，节约集约用地，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的新机制
2009年，第19个全国土地日：保障科学发展，保护耕地红线
2010年，第20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转变发展方式——依法管地节约用地
2011年，第21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转变发展方式——促节约守红线惠民生
2012年，第22个全国土地日：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2013年，第23个全国土地日：珍惜土地资源，节约集约用地
2014年，第24个全国土地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转变土地利用方式
2015年，第25个全国土地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土地利用方式根本转变
2016年，第26个全国土地日：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耕地
2017年，第27个全国土地日：土地与生态文明建设
2018年，第28个全国土地日：珍惜土地资源，建设美丽家园
2019年，第29个全国土地日：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